

监事会会议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完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出资企业加快建立和完善法人结构的指导意见》(青政办〔2017〕127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根据监事会行使职权的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事会主席或两名以上(含本数)监事提议,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一)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二)董事会成员或经理层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影响公司利益的;(三)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请董事会、经理层提供有关咨询意见的;(四)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主要议题一般应包括:

(一)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从监督角度提出监事会的分析意见及建议;(二)审议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三)重点分析评价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四)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五)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六)检查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经营行为,并可以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奖惩建议;(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情况;(八)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九)其他需监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书面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题等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

等方式提交监事。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书面记录。

第七条 监事所议事项必须经与会的半数以上监事表决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对本人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后形成的会议记录、决议等作为监事会重要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十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